



申請入學

線上報名分發作業

申請入學办理流程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2)	繳交分發作業費
(3)	依據分數高低及志願序分發
(4)	公告分發結果
(5)	正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
(6)	備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

採計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統測組）或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測組）

★本校申請入學已無辦理現場分發，請考生依簡章規定參加線上分發★

申請入學（採 114 年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項次	日 期	項 目	簡 要 說 明
1	114.6.20（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7.15（二）下午 3 時止	線上報名	考生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P.43）
2	114.6.20（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7.15（二）下午 4 時止	繳交分發作業費	依規定繳交分發作業費。（P.43）
3	114.7.31（四）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P.44）
4	114.8.5（二）至 114.8.7（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正取生報到暨繳費	正取生於簡章所載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P.44）
5	114.8.11（一）起依缺額陸續通知	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備取生報到，詳如（P.45）說明。

(一) 新生入學後，得依本校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二) 各學系學程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1.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學程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法律學系	平均	平均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後標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平均	後標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平均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2. 學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系學程	學測組總分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特定錄取標準 (不計入總分)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法律學系	均標	均標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均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均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三) 統測各標準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準（四技二專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 ABC 各分卷）為基礎）；學測各標準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為準（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 AB 各分卷）為基礎）。

- (四) 統測數學成績以 ABC 各分卷之**原始分數**計算；學測數學成績以 AB 卷之**級分數**計算。
- (五) 考生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必須達到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另分發順序依考試成績總和高低之順序及考生所填志願依次錄取。各學系錄取之學生，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者，統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學測同分參酌排序為英文、國文、社會。
- (六) **申請入學各組於各學系學程錄取之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20 名備取名額。**
- (七)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另列備取生；申請入學統測組及學測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 (八) **統測組：數學、國文、英文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 (九) **學測組：英文、國文、社會、數學各項科目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 (十) 學測組及統測組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二、申請入學線上報名分發作業

-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5 日（二）下午 3 時止，開放網路報名。**
- (二) 報名及線上分發程序：
 - 1. **填交線上報名表（僅限以 google 帳號進行報名）**
 - (1) 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6 月份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注意相關訊息）
 - (2) 考生須於線上報名表輸入個人資料及統測或學測成績以及志願排序。
 - (3) 凡報名並錄取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如經查驗非以 114 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報考或以不實證件報考者，將自動取消錄取資格。）
 - (4) **每位考生僅限報考同一組別一次，請勿使用不同帳號報名同一組別多次，如重複報考同一組別，則取最後一次提交之資料（須為已繳費帳號）為排序依據。**
 - (5) 如欲報考不同組別，請以不同的 google 帳號進行報名。
 - 2. **繳交分發作業費 750 元**
 - (1)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系統發送繳費資訊及個人專屬「繳款虛擬帳號」於考生個人電子信箱（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謹慎填寫**報名資料）。
 - (2) 考生須持個人專屬「繳款虛擬帳號」，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 750 元分發作業費。
 - (3) **自 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5 日（二）下午 4 時止，開放繳費。**
 - (4) 繳費如有疑問請洽分機 18257 或 18012 辦理。

-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填寫附表 1-2 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辦理，繳交全額 750 元費用後，於審查合格後退還分發作業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退費 450 元。
- (6)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申請（**需填寫**附表 1-2 申請入學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 但僅限減免一組別 ）	114.07.15 (二)	新臺幣 75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 但僅限減免一組別 ）	114.07.15 (二)	新臺幣 450 元整	
同一組別重複繳交報名費	114.07.29 (二)	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 25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4.7.29 (二)	新臺幣 5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臺幣 5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 (7) 如報考不同組別（即統測組與學測組皆報名），應分別報名、繳費，切勿使用同一 google 帳號及繳費帳號。

3. 志願分發

- (1) 凡完成報名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
- (2) 系統依據考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以及成績高低進行分發。

4. 公告正備取生分發結果

正備取生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書。

（三）正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1. 正取生報到暨繳費

- (1) 正取生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二）至 8 月 7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2) 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3) 報到應備文件：
- 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包含中華民國護照、駕照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尚未服役者免交。

b.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該國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交學歷證書正本，未於期限內補交者視同放棄）。

c. 2 吋相片 1 張。

※現役軍人，如在 114 年 9 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錄取報到時應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14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4) 繳交報到作業費 750 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到作業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到作業費為 300 元。**

2. 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1) 備取生報到時間：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自 114 年 8 月 11 日(一)起，依序通知遞補報到。

(2) 備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3) 備取生報到相關資訊請依據每梯次遞補公告內容為準。

(四) 注意事項：

1. 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須於線上報名系統中選擇原住民身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原住民身份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考生須依照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選填志願排序，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順序。**
3. 申請入學於各學系學程錄取分發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20 名備取名額；俟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仍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額滿。

三、申請入學考生成績計算

- (一) 總分＝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
- (二) 統測組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 (三) 學測組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社會三科總分，**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 (四) 成績之核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但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進修學士班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必要工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

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2 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申請入學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網路報名帳號							
戶 籍 地 址																	
報 名 費 繳 費 虛 擬 帳 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750元整。 ☐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450元整。 ☐ 同一組別（統測/學測組）重複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5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退費金額依溢繳金額扣除250元後填寫）。 ☐ 逾期繳費，扣除行政費用25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500元整。 ☐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費用25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500元整。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以免無法退費。	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請浮貼 存簿封面影本————— 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 分行名稱：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 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附表 2 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學位學程) 年級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 地址（需造之字 衡，注音 <u>ㄏㄨㄥˊ</u>）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 (114 年 4 月 16 日 (三) 前)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 - 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 - 25024654 分機 18261/18232/18230，週一至週五 14:00 - 21:0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附表 4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學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 報考學歷（需傳真學歷證件） ☐ 其他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 - 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 - 25024654 轉 18261/18232/18230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
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
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
學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